

共同守护大江大河

岸绿水清 景美河畅

河南长垣：“对症下药”保护母亲河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排污坑塘水清了，刺鼻的味道消失了。天气热，俺们也能放心开窗通风啦！”近日，在黄河滩区的河南省长垣市武邱乡，张大爷一边忙着手里的活计，一边向来自长垣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说着近况，脸上挂满笑容。

长垣市境内黄河干流长度56公里，滩区面积339平方公里，滩区常住人口24万人。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生活污水乱排、畜禽养殖不规范、固体废物违法堆放问题层出不穷，既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产生威胁，又影响了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

2021年8月，河南省检察院将涉及长垣市的63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案件线索指定长垣市检察院办理。该院受理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对线索涉及问题逐一排查、取证。经调查，检察官们发现，辖区内多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存量过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便排入村内坑塘，然后通过沟渠流入黄河；部分畜禽养殖场粪污、晾晒区地面未硬化，动物饲料及粪便堆积，形成土壤、水源的污染隐患；滩区搬迁后建筑垃圾违法堆放，且未有任何防尘措施……种种环境污染问题在黄河滩区和天然文岩渠流经的12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不同程度存在，社会公益持续受损。

“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一刻也不能等。”同年9月17日，长垣市检察院



2021年11月，检察官邀请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苗寨镇污水处理站召开现场协调会。

邀请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和涉案乡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环境污染的统一监管，乡镇政府也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污染防治之责。”检察官释法说理后，四个市级职能部门首先出台整改标准，随后提供专业人员和器械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各乡镇则负责组织人员按

要求逐个整改。其间，长垣市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到这4家职能部门和12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分别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为确保每份检察建议落实到位，该院将每处污染点设置编号，采取分类处置、及时跟进、落实销号等方式，与相关行政机关实时沟通联络，同时延伸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对同类问题进行排查。

在对养殖场进行整改过程中，有乡镇负责人反映，个别群众对法律政策理解不到位、对整改有抵触情绪。对此，检察官们化身宣讲员多次深入各乡镇养殖场普法，向经营者释法说理。最终，几名拒绝整改者态度转变，主动对养殖场进行整改。

为使黄河滩区养殖场实现规范化整改，长垣市检察院与农业农村局多次沟通后，指导其制定《养殖场整改技术指导意见书》。“这本指导意见书，黄河滩区的养殖户人手一本。”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朱百铭介绍。提到这本书，武邱乡养殖场的一位老板竖起大拇指：“照着书建造、整改养殖场，既让俺们少走弯路，又节省不少资金投入。”如今这本书已经成为养殖户手中的“宝典”。

长垣市黄河沿岸设乡村污水处理站100余座，几乎有一半存在设备故障、无专业管理等

情况，再加上近两年黄河滩区搬迁改造，迁入村民1000多户，污水处理站的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成为亟待解决的大难题。多次走访后，检察官邀请技术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污水处理站旁召开现场协调会。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涉案乡镇纷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接管运维所有污水处理站，并做好日常监管、监测。“检察公益诉讼凝聚合力保护黄河，彻底解决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有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让我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的责任和担当！”参与此次环境治理的长垣市人大代表、恼里镇镇长黄哲峰感慨道。

“污水不见了，养殖场干净了，建筑垃圾也清走了。”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治，长垣市黄河沿岸村庄共清理水域面积10.5亩，整改畜禽养殖场18家，清理养殖垃圾10余吨、建筑垃圾20余吨，治理排污口8处，46个污水处理站经维护正常运转，有效治理了长期存在的污染“顽疾”。

对此，一直关注黄河生态保护的河南省人大代表、卫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韩宪保给予高度肯定：“检察机关办理这一系列案件时，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中多个行政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明、治理难度大等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对症下药’，不仅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各行政部门尽职尽责、协作配合，更是延伸监督职能，督促排查同类问题，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了我们的母亲河，值得点赞！”

完善临界预防机制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讲述人：郑玉晓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唐山市公交总公司二公司2路车驾驶员 郑玉晓

算起来，我已在公交车驾驶员这个岗位上工作26年，安全驾驶80多万公里。我驾驶的2路车的行车路线贯穿唐山商业繁华、人流密集的新华道，客流量非常大，这也让我每天都能接触到大量上学、放学的孩子们。我在调研中发现，他们中的一些人存在抽烟、喝酒、逃课、沉迷网络等问题，个别人甚至参加团伙伙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且呈现低龄化趋势，涉及未成年人严重犯罪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我认为，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认知和控制能力差，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消极影响，这是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这也预示着未成年人的可塑性强，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及时干预往往能取得良好效果。

关注这个问题后，我认真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走访调研中，我了解到唐山市检察机关在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机制，对参与犯罪、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或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的未成年人，以及有过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未成年人，适用一系列措施，开展帮教预防等工作，以达到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并预防犯罪的目的。

我认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往往有前兆。比如，他们可能会由吸烟、饮酒、旷课、逃学、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出入不健康场所等不良行为，慢慢发展到打架斗殴、占用公私财物、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参与迷信邪教活动、参加涉黄赌毒活动等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犯罪可能性可以通过观察其平时的行为进行预测。因此，临界预防的对象是经常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而具有犯罪转化风险的未成年人。临界预防的目的在于通过特殊的干预措施，矫治这类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使其回归正常生活。临界预防属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的“事前预防”部分，但相较于一般的犯罪预防，更具针对性、明确性。

我认为，目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将成年人的犯罪预防理念用于未成年人，重视事后惩戒和再犯预防，而忽视事前抢救和初犯预防，容易造成未成年人“积小恶成大罪”。现实中，具有涉罪风险的边缘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极大的矫正可能性，如果矫治教育措施得当，有利于使其远离犯罪，矫治其潜在的犯罪人格，帮助其重新回归正常的生活。从长远看，有效的临界预防机制不仅能够显著降低未成年人的犯罪率，维护家庭和谐和校园安宁，还可以缓解整个社会的犯罪态势，促进社会稳定。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机制，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推进分级预防制度。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将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且再犯可能性较大的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行为但主观恶性不大、再犯可能性较小的未成年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有可能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分为不同等级。对不同等级罪错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道德、心理方面的教育。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罪错未成年人的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社会交往、学习和工作情况、监护教育条件、违法犯罪记录、案情、处理结果、帮教过程等方面材料，形成严格保密、便于查询的数据平台。

第二，构建全方位帮教体系。各级中小学应和司法部门合力，积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讲解生动的典型案例，让学生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应健全帮教网络，由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妇联等协同社区形成完善的帮教监控网络，对辍学和留守未成年人，以及缺失父母管教的未成年人进行摸底调查，定期进行跟踪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对家庭特别困难人员，如监护人年龄过大、无法正常参与帮教的，社区要委派专人进行一对一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广泛发动力量，形成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牵头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比如，与公益组织签订协议，引入专业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心理咨询、观护帮教等工作。综合分析推送信息及网格员反馈的帮教难题，推动教育、人社、民政、群团以及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共同参与。检察机关要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之中，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三，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娱乐场所的监管处罚力度，着力解决部分酒吧、KTV等对未成年人进出“视而不见”的问题，坚决防止在不核年龄的情况下放任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消费的行为。对烟酒行业进一步加强管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引导行业增强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于淼）



实现生态司法修复与乡村振兴双赢

重庆涪陵：人大代表点赞长江生态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赵欢）“‘生态司法修复+乡村振兴’示范基地，为当地乡村旅游产业和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将进一步发挥法治助推乡村振兴的效能。”近日，在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睦和村见证“生态司法修复+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揭牌后，全国人大代表、南沱镇副镇长刘家奇动情地说。

多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的原则办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类犯罪。2015年，涪陵区检察院就联合法院、区林业局建立全市首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经过六年多持续努力，昔日过火面积2000亩的“火烧林”恢复为“生态林”，成为长江沿岸一道新的绿色风景线。

为全面落实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健全完善人文生态检察机制，涪陵区检察院不断探索修复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的新路径。2019年5月，涪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11个乡镇街道均存在

违规占用消落区种植农作物的情况。随后，该院向区水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采取措施对辖区非法占用长江河道消落区种植农作物行为予以制止，同时加强保护长江河道的宣传教育。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占用消落区种植农作物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大面积裸露的消落区又出现淤泥增多、水土流失等新问题。

曾经担任睦和村党支部书记20余年的刘家奇，一直非常关注消落区整治问题。2021年，他提出“在长江库区消落带种植耐淹乔木水生植物，保护库区水土”的建议，并在当年全国两会上提交。

“何不把消落区作为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在被告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同时，助推消落区整治？”检察官李皎的想法得到涪陵区检察院党组的大力支持。检察长田远认为，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的建设，还需在怎样为当地老百姓创造更大的价值，最大程度实现经济效益、



5月25日，刘家奇代表（右）与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巡河，实地查看南沱镇平西坝岛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司法效益统一上多下功夫。

今年5月25日，涪陵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南沱镇政府在南沱镇睦和村联合签署“生态司法修复+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框架协议并基地揭牌。该基地集渔、林、农、文、旅为一体，努力实现“专业化

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最大效能。

“作为土生土长的涪陵人，我对这里非常了解也非常有感情。这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睦和村位于长江南岸，消落区面积较大，地肥水美，四季绿树成荫、花果飘香；曾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

生态文化村’以及‘重庆市新农村建设十佳示范村’等多项荣誉称号。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建在这里，将为南沱镇和周边乡镇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开辟一条全新的路子，实现生态司法修复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深度融合、深度契合。”刘家奇说。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耿店村党支部书记耿遵珠——

开启检民联络新模式

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重点内容。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构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是检察机关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创新举措，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开创了检民联络的新模式，有利于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是对新形势下检察机关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办好为民实事的有益探索，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我对此感受颇深。

检察联络员制度的建立可有效推进农村基层治理。聊城作为一个农业大市，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对全市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认为，农村发

展的过程就是解决矛盾的过程，哪里矛盾解决得快，哪里就发展得快。问题发生在基层，也理应化解在基层。有“鲁西小寿光”之称的耿店村正是在不断解决新旧矛盾的过程中迅猛发展，开创了“耿店模式”。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3月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专门提到耿店村并点赞。新时期下，要实现检察工作与时俱进，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就必须转变思维和创新理念。聊城市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联络员制度对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意义重大。当前，

农村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村民法治素养有待提高。检察机关通过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深入参与乡村基层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这些问题，打通检察服务农村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为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和基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提供保障。

检察联络员制度的建立推动了检察力量的下沉，实现检察机关法律供给与农民群众法律需求的高效对接，把检察机关监督和保护的触角进一步延伸，体现出市检察院在服务“三农”工作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担当。聊城市检察院的这些做法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总体

部署和各项安排有机融合，对促进农业农村健康发展，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名检察联络员，我将切实肩负起责任，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高效的服务，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我将充分发挥自身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广大农民朋友的传声筒、代言人，加强社情民意收集，协助检察机关服务“三农”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好“联络员”职能，为构建平安聊城贡献更大的力量。

（本报记者 匡雪整理）

